



2013年05月04日 星期六

評論

港府應為市民設「虛擬ID」

David Webb較早前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交鋒，引起有關限制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的爭議。

他本身並非資料的原收集人，只是透過公開途徑收集個人資料，並將之在網上重貼，如這被視為「與當初收集資料的原意並無直接關連」，那任何人都不應引述公眾媒體（如報刊）所登載的他人姓名，因姓名肯定是可用以識別個人身份，而這通常不符「當初收集資料的原意」。更何況所謂「原意」到底是誰的「原意」，也值得商榷。

不清楚Webb先生收集該些資料時有否同意遵守特定的使用者守則，包括不可再披露或轉載，若有，他或違反合約協議，這在很多即使沒有私隱保障法的地區（如美國）亦屬違法，跟私隱權無直接關係。在制定了法例來保障數據庫權利的地區，他亦可能會受到非議。但即使如此，他觸犯的也應只是知識產權保障法例，而非私隱權。

這帶出一個有趣問題：為何在網上重貼他人的身份證號碼會帶出私隱問題，但引述姓名就沒問題？兩種資料不是同樣能用來識別一個人的身份嗎？如認為姓名不足以「識別」一個人，那加上照片應可以吧。但為何一般人會認為轉載姓名及照片沒問題？這關鍵在於工商機構使用個人資料的方法。

在香港，很少工商機構在進行交易時會接受只用姓名來識別身份，但許多機構會接受以身份證號碼來辨認身份。這令披露身份證號碼風險大增，因你的身份證號碼有可能被盜取，用來冒充你的身份或查取你的個人資料。這主要危險在於身份盜竊（**identity theft**），而非私隱。若非存在身份證號碼被盜用的風險，根本很少人會在意別人知道自己的身份證號碼。

身份證辨認身份 盜用風險增

因此，假如我們能保障作交易用途的身份識別資料，那便能基本上消除市民對私隱問題的憂慮。在這方面，我們可向信用卡業界借鑑——商戶在接納信用卡付款前，會即時將信用卡資料傳給發卡機構所設立的中央資料庫核實，以確認信用卡的有效性。商戶本身不需保留任何信用卡資料。發卡機構只需短短數秒便能完成核實程序。若察覺有詐，發卡機構可終止有關信用卡，然後向持卡人發出新卡。由於信用卡戶口可「重設」，持卡人所承受的風險相對降低。

然而，香港身份證號碼並不能「重設」，但我們可以為每人建立一個「虛擬身份」（*virtual Identity*），在不披露身份持有人任何真實個人資料下，用於認證或其他現實生活中的交易。

信用卡系統能運作，只因有特定的中央資料庫來核實信用卡和提供付款保證。若建議的虛擬身份系統要發揮作用，同樣需要一個類似的中央資料庫。在這方面，政府自然是肩負這個重任的不二之選，因所有人在現實世界的「身份」都是政府核實並發出的。

政府可設立一個中央資料庫，載有真實身份與虛擬身份之間的聯繫，並連接場外（如工商或其他需核實用戶身份的機構）的終端機，以用作實時核實身份。

虛擬身份可棄用 免遭利用

這系統好處是人們能夠「重設」自己的身份。今天，個人私隱的最大問題，是工商機構收集大量個人資料，包括個人喜好、嗜好，過往交易等，然後將這些資料配對這些人的真實身份，由於這通常是暗中進行，一般人難以察覺已被暗中監察。但假如人人都使用虛擬身份，便不用擔憂受到這種暗中進行的「監察」，因我們可向政府申請棄用原來的虛擬身份，然後建立一個新身份。

重設虛擬身份的過程不必具透明度，需要的只是每次有人出示虛擬身份時，接納方都可核實來者有「合法身份」而且可被有效地追蹤。這是政府能透過其中央資料庫提供的實時保證。

要解決私隱問題引起的激烈論辯，上述的（虛擬）身份管理系統，也許是最切實可行的方法。現代社會的私隱問題，源於科技昌明，令編製和濫用個人資料和紀錄易如反掌。我們沒有理由不以科技之道還治科技之身，以解決科技所帶來的問題。

撰文:許佳龍 資訊／商業統計及營運管理學系副教授

